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28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

(37970048\_1140128474\_1\_ATTACHMENT1.pdf、37970048\_1140128474\_1\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函以，有關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

案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一案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

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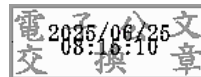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奉交下桃園市中壢區公所114年6月17日桃市壢民字第  
11400344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  
份。

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40625



\*QSAA1146004947\*